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号:ESZCWSS-C-G-250184

甲方:乌审旗水利局

地址(详细地址):乌审旗嘎鲁图镇党政新区5号楼A座

乙方:陕西国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(详细地址):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30号中贸广场15号楼A座1单元15层1506号房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乌审旗2025年河湖“清四乱”工程(项目编号:ESZCWSS-C-G-250184)的成交结果、磋商(谈判)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,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,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

(一)根据磋商(谈判)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,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: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(二)根据工程项目的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、工程量等具体内容:呼和浩特盖淖尔、呼和淖尔、芒哈图淖尔的土围堤开展全面、深入的清理整治行动,本次清理土围堤总长25.82公里,清理土方量41.59万立方米,清理垃圾0.77万立方米。

二、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

施工期为:合同签订后90天完工(2025年8月20日-11月20日)。

注:工期如需顺延,经甲方同意即可。

三、工程质量要求

(一)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:

- 1.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;
- 2.符合甲方磋商(谈判)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;
- 3.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、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

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。

(二)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、磋商(谈判)文件的相关要求、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、声明或保证,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。

四、对工程验收的约定

(一)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、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:按要求完成所有工程施工内容,工程完工后由甲方组织验收。

注: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。

(二)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,如整改不合格,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,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五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总金额为:1066600元(小写),壹佰零陆万陆仟陆佰元整(大写)

六、付款方式:按照工程进度付款。

七、付款条件及约定

付款条件及约定:由于本工程主要为清淤工程,未设置质保金。

八、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

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,

当乙方工程质量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，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，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。

九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磋商(谈判)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、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，适用磋商(谈判)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的的规定，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(谈判)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的，适用乙方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

十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。

(一)提交乌审旗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(二)向乌审旗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6份，采购单位、中标(成交)供应商、采购代理机构、各执一份: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。

十三、合同附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:

1. 工程清单(双方应盖章确认)
2.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

十四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

十五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六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

甲方名称: 乌旗水利局 (章)

乙方名称: 陕西国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(章)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:

(签字)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: (签字)

开户银行: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稍门支行

银行账号: 8111701012600665759

2015年8月19日